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6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45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36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45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36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6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1,076,927	20.09%
2	张近东	1,640,181,431	17.70%
3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78,696,146	17.04%
4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00	5.61%
5	李松强	312,779,348	3.38%
6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11,429	2.75%
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29,448,134	1.40%
8	金明	125,001,165	1.35%
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84,006,415	0.91%
10	陈金凤	73,039,097	0.79%

二、2024年6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1,076,927	20.09%
2	张近东	1,640,181,431	17.70%
3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78,696,146	17.04%
4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00	5.61%
5	李松强	312,779,348	3.38%
6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11,429	2.75%
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29,448,134	1.40%
8	金明	125,001,165	1.35%
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84,006,415	0.91%
10	陈金凤	73,039,097	0.79%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018、2024-019、2024-031、2024-040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9,158,528.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4-010、2024-044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366,9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过户价格为30.29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41,403,401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将按照1:1配比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购买标的股票。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慧涛、总裁李志勇、副总裁路伟、副总裁王锋、财务总监崔玲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5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147.44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58%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聚焦港口主业高效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55)。

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5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147.44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58%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崔亮及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16,697.85
2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00	10,948.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6	3,748.71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2,871.50
合计		42,253.71	34,266.06

注: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不涉及本公告相关事项。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公司募投项目中可能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对于部分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际,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4、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办公费用、差旅费、检测费、低值易耗品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上述方式进行支付,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根据合同条款,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或自有资金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资料,按审核要求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按月汇总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审议的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14,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267,6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57,746,301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619,704.08元(含税),合计转增167,323,89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7,337,890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08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7,746,301×0.08)÷560,014,000≈0.0796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57,746,301×0.3)÷560,014,000≈0.29879(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968)÷(1+0.298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2024/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7,732,494	71,319,748	309,052,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2,281,506	96,004,142	418,285,648
1、A股	322,281,506	96,004,142	418,285,648
三、股份总数	560,014,000	167,323,890	727,337,8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27,337,89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3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